

(合作機構)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

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

中山醫學大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，採工作型校外實習，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(具僱傭關係)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 甲方之職責：

- (一)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、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且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。
- (二)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- (三)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
二、 乙方之職責：

- (一)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- (二)依系所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，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」。
- (三)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- (四)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，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，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。

三、 實習期間：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四、 實習場所：

- (一)實習地點：○公司(○縣(市)○區○路(街)○號○樓)。
- (二)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
五、 每日實習時間：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- (一)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：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 8 小時，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：自每日○○：○○起，至○○：○○止，每日實習時間計○○小時。
- (二)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、休假日工作。

六、 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：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，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：

- (一)薪資：每月給付__元，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。甲方提供之工資應 全額予學生，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。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(二)福利：

1. 宿舍：☐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，每月_____元。
2. 伙食：☐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，每餐_____元。
3. 交通車/交通津貼：☐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，每月_____元
☐交通津貼，每月_____元。

4. 其他公司福利：

- (三)其他勞動權益：休息時間、休假、例假、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 保險及退休金：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，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。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，並支付保險費。

八、 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：

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由雙方共同輔導，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，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，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
九、 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：

乙方得提請校內實習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協商。爭議處理過程，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，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。

十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：

甲、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，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。

- (一) 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由各系自訂。甲方應於實習結束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，俾利核算實習成績。
- (二) 實習結束後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蓋印實習單位名稱之「實習證明書」，其內容包含：實習學生姓名、系所班級、課程名稱、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。

十一、其它協調事項

- (一) 乙方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，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甲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，經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處理，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。
- (二) 乙方學生實習期間，如有毀損甲方財物或因故意、過失行為侵害甲方病人權益者，由該乙方學生應自負刑責及損害賠償責任。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用之器材或物品，如因不慎或故意損壞、遺失或被竊等情事，應由乙方學生負責賠償。
- (三) 乙方學生自甲方取得、知悉不宜公開之訊息，除經甲方同意外，不得向第三人披露。此外，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甲方所取得乙方學生之個人資料，僅供甲方基於學生實習及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之特定目的使用，自個人資料所有人或乙方處取得個人資訊之一方，不得將個人資料用於前開目的外之使用。
- (四) 如遇有不可抗拒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，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通知甲方後召回乙方學生；有關政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課時，乙方實習生之放假標準依甲方當地政府機關規定實施。
- (五) 若乙方學生暴露感染性或環境危害物之實習場域，甲方應提供乙方學生相關教育訓練、應變辦法、與防護措施，並負擔治療與後續追蹤之責任。
- (六) 若可歸責於甲方因素(例如：所屬人員、場地及設備等)，造成乙方學生遭受生命、身體、健康傷害或財物損失，概由甲方及其人員對乙方學生負擔連帶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二、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

- (一)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- (二)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；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，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
十三、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，並進行司法救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四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乙 方：中山醫學大學

校 長：黃建寧

地 址：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

統一編號：52000403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○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【2. 非僱傭關係版本】

(合作機構)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

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

中山醫學大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規定，採一般型校外實習，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(不具僱傭關係)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 甲方之職責：

- (一)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實習單位分配、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
- (二)負責學生實習前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- (三)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
二、 乙方之職責：

- (一)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- (二)依系所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，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」。
- (三)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- (四)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，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，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。

三、 實習期間：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四、 實習場所：

- (一)實習地點：○公司(○縣(市)○區○路(街)○號○樓)。
- (二)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
五、 每日實習時間：

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，安排每日實習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週實習不得超過 40 小時，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(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，不在此限)：自○○：○○起，至○○：○○止，計○○小時。

六、 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：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：

(一)實習給付：☐無 ☐獎學金/☐實習津貼，每月_____元。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，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。

(二)福利：

1. 宿舍：☐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，每月_____元。
2. 伙食：☐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，每餐_____元。
3. 交通車/交通津貼：☐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，每月_____元。
☐交通津貼，每月_____元。

4. 其他公司福利：

(三)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：由甲乙雙方協議，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，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。

七、 保險：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，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，並支付保險費。

八、 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：

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由雙方共同輔導，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，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，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
九、 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：

乙方得提請校內實習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協商。爭議處理過程，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，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。

十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：

甲、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，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。

- (一) 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由各系自訂。甲方應於實習結束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，俾利核算實習成績。
- (二) 實習結束後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蓋印實習單位名稱之「實習證明書」，其內容包含：實習學生姓名、系所班級、課程名稱、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。

十一、其它協調事項

- (一) 乙方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，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甲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，經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處理，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。
- (二) 乙方學生實習期間，如有毀損甲方財物或因故意、過失行為侵害甲方病人權益者，由該乙方學生應自負刑責及損害賠償責任。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用之器材或物品，如因不慎或故意損壞、遺失或被竊等情事，應由乙方學生負責賠償。
- (三) 乙方學生自甲方取得、知悉不宜公開之訊息，除經甲方同意外，不得向第三人披露。此外，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甲方所取得乙方學生之個人資料，僅供甲方基於學生實習及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之特定目的使用，自個人資料所有人或乙方處取得個人資訊之一方，不得將個人資料用於前開目的外之使用。
- (四) 如遇有不可抗拒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，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通知甲方後召回乙方學生；有關政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課時，乙方實習生之放假標準依甲方當地政府機關規定實施。
- (五) 若乙方學生暴露感染性或環境危害物之實習場域，甲方應提供乙方學生相關教育訓練、應變辦法、與防護措施，並負擔治療與後續追蹤之責任。
- (六) 若可歸責於甲方因素(例如：所屬人員、場地及設備等)，造成乙方學生遭受生命、身體、健康傷害或財物損失，概由甲方及其人員對乙方學生負擔連帶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二、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

- (一)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- (二)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；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，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
十三、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，並進行司法救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四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乙 方：中山醫學大學

校 長：黃建寧

地 址：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

統一編號：52000403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○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【3. 僱傭關係版本-三方合約】

(合作機構)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

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

中山醫學大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○○○(學生姓名)

(以下簡稱丙方)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，採工作型校外實習，由甲方聘任丙方為正式員工(具僱傭關係)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 甲方之職責：

- (一)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丙方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、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且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。
- (二)負責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- (三)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
二、 乙方之職責：

- (一)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- (二)依系所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，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」。
- (三)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- (四)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，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，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。

三、 實習期間：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四、 實習場所：

- (一)實習地點：○公司(○縣(市)○區○路(街)○號○樓)。
- (二)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
五、 每日實習時間：甲方對丙方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- (一)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：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 8 小時，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：自每日○○：○○起，至○○：○○止，每日實習時間計○○小時。
- (二)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、休假日工作。

六、 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：甲方應依法支付丙方薪資，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：

- (一)薪資：每月給付__元，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。甲方提供之工資應 全額予丙方，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。甲方不得預扣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(二)福利：

1. 宿舍：☐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，每月_____元。
2. 伙食：☐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，每餐_____元。
3. 交通車/交通津貼：☐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，每月_____元
☐交通津貼，每月_____元。

4. 其他公司福利：

- (三)其他勞動權益：休息時間、休假、例假、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 保險及退休金：丙方於實習期間，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。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，並支付保險費。

八、 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：

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由雙方共同輔導，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，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，並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
九、 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：

乙方得提請校內實習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協商。爭議處理過程，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，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。

十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：

甲、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，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。

- (一) 丙方實習成績考評表由各系自訂。甲方應於實習結束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，俾利核算實習成績。
- (二) 實習結束後，由甲方為完成丙方開具蓋印實習單位名稱之「實習證明書」，其內容包含：丙方姓名、系所班級、課程名稱、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。

十一、其它協調事項

- (一) 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，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甲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，經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處理，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。
- (二) 丙方實習期間，如有毀損甲方財物或因故意、過失行為侵害甲方病人權益者，由該丙方應自負刑責及損害賠償責任。丙方於實習期間所用之器材或物品，如因不慎或故意損壞、遺失或被竊等情事，應由丙方負責賠償。
- (三) 丙方自甲方取得、知悉不宜公開之訊息，除經甲方同意外，不得向第三人披露。此外，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甲方所取得丙方之個人資料，僅供甲方基於丙方實習及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之特定目的使用，自個人資料所有人或乙方處取得個人資訊之一方，不得將個人資料用於前開目的外之使用。
- (四) 如遇有不可抗拒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，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通知甲方後召回丙方；有關政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課時，乙方實習生之放假標準依甲方當地政府機關規定實施。
- (五) 若丙方暴露感染性或環境危害物之實習場域，甲方應提供丙方相關教育訓練、應變辦法、與防護措施，並負擔治療與後續追蹤之責任。
- (六) 若可歸責於甲方因素(例如：所屬人員、場地及設備等)，造成丙方遭受生命、身體、健康傷害或財物損失，概由甲方及其人員對丙方負擔連帶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二、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

- (一)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- (二)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；如甲方嚴重損害丙方權益，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
十三、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，並進行司法救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四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**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。**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乙 方：中山醫學大學

校 長：黃建寧

地 址：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

統一編號：52000403

丙 方（學生姓名）：○○○（簽名）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*如為集體簽約者，可自行擴增此欄。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○ 學年度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合約書【4. 非僱傭關係版本-三方合約】

(合作機構)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

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

中山醫學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○○○(學生姓名) (以下簡稱丙方)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規定，採一般型校外實習，甲方與丙方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(不具僱傭關係)，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 甲方之職責：

- (一)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丙方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實習單位分配、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
- (二)負責丙方實習前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- (三)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
二、 乙方之職責：

- (一)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- (二)依系所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，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」。
- (三)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- (四)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，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，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。

三、 實習期間：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四、 實習場所：

- (一)實習地點：○公司(○縣(市)○區○路(街)○號○樓)。
- (二)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
五、 每日實習時間：

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，安排每日實習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週實習不得超過 40 小時，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(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，不在此限)：自○○：○○起，至○○：○○止，計○○小時。

六、 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：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：

(一)實習給付：☐無 ☐獎學金/☐實習津貼，每月_____元。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丙方，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。

(二)福利：

5. 宿舍：☐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，每月_____元。
6. 伙食：☐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，每餐_____元。
7. 交通車/交通津貼：☐無 ☐免費提供 ☐付費提供，每月_____元
☐交通津貼，每月_____元。

8. 其他公司福利：

(三)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：由甲乙雙方協議，依丙方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，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。

七、 保險：丙方於實習期間，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，並支付保險費。

八、 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：

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由雙方共同輔導，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，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，並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
九、 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：

乙方得提請校內實習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協商。爭議處理過程，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，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。

十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：

甲、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，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。

- (一) 丙方實習成績考評表由各系自訂。甲方應於實習結束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乙方，俾利核算實習成績。
- (二) 實習結束後，由甲方為完成丙方開具蓋印實習單位名稱之「實習證明書」，其內容包含：丙方姓名、系所班級、課程名稱、實習期間及實習時數。

十一、其它協調事項

- (一) 丙方於甲方實習期間，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甲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，經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處理，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。
- (二) 丙方實習期間，如有毀損甲方財物或因故意、過失行為侵害甲方病人權益者，由該丙方應自負刑責及損害賠償責任。丙方於實習期間所用之器材或物品，如因不慎或故意損壞、遺失或被竊等情事，應由丙方負責賠償。
- (三) 丙方自甲方取得、知悉不宜公開之訊息，除經甲方同意外，不得向第三人披露。此外，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甲方所取得丙方之個人資料，僅供甲方基於丙方實習及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之特定目的使用，自個人資料所有人或乙方處取得個人資訊之一方，不得將個人資料用於前開目的外之使用。
- (四) 如遇有不可抗拒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，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通知甲方後召回丙方；有關政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課時，乙方實習生之放假標準依甲方當地政府機關規定實施。
- (五) 若丙方暴露感染性或環境危害物之實習場域，甲方應提供丙方相關教育訓練、應變辦法、與防護措施，並負擔治療與後續追蹤之責任。
- (六) 若可歸責於甲方因素(例如：所屬人員、場地及設備等)，造成丙方遭受生命、身體、健康傷害或財物損失，概由甲方及其人員對丙方負擔連帶賠償責任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二、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：

- (一)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- (二)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；如甲方嚴重損害丙方權益，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。

十三、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，並進行司法救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四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乙 方：中山醫學大學

校 長：黃建寧

地 址：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

統一編號：52000403

丙 方（學生姓名）：○○○（簽名）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*如為集體簽約者，可自行擴增此欄。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中山醫學大學 O 學年度實習名冊【5. 實習名冊】

實習系級：醫學系 O 年級

實習單位：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
實習課程/學分數/必選修：(若無法列出，請檢附附件，並註明附件○。附件須與合約書一併用印)

實習期間時數：共計 天，共計 小時

實習費用：(請自行修改填寫，例：\$3,000 學期/人。)

附件 1

名冊頁次： 2

列印日期： 111/2/6

本名冊為合約書附件，與合約書一併蓋雙方騎縫章。

編號	學號	姓名	梯次	實習起日	實習訖日	備註*勿含個資
1			一	111/9/10	112/6/30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21						
22						
23						
24						
25						
26						
27						
28						
29						
30						